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1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王天佑（原名許沅韻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陳俞伶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